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aomee 淘米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台灣淘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5~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22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2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36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台灣淘米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3.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及馬偉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8,982,102 元，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將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606,418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虧損，本公司 112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3,375,684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112 年度盈餘撥補表如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8,982,10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06,418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53,375,684)
虧損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期末累積虧損	(53,375,684)
附註：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9 條內容，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條文。
-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及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到期，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始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並於股東常會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13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9 日止，計三年。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

司之利益下，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淘米科技(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手機遊戲營運為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目前玩家遊玩電腦遊戲的比例已逐漸降低，舊有的網頁遊戲營運市場逐漸縮小，故目前網頁遊戲經營核心將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與原開發團隊聯繫，以謀求將原有遊戲重製、推廣至其他平台之可能，以此開拓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舊有遊戲體驗、提供更友善的遊戲環境給玩家，並在維持公司核心價值前提下，尋求更多海外優質遊戲代理機會。

面對台灣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遊戲市場的轉型，我們需要對目標市場進行重新定位。隨著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壯齡與高齡族群的遊戲需求將逐漸增加，成為一個潛力市場。因此，遊戲產業需要為這一群體提供更多適合他們需求的遊戲產品，如規則簡單、目標單一和輕鬆遊玩的遊戲，這類遊戲往往具有較高的產品忠誠度和黏著度。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增加與開發商合作，依照市場成功模型進行再次優化，推出符合市場期待的遊戲。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公司在選擇代理遊戲時將更加重視數據分析，從各方面評估遊戲的潛力，以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我們將加強與玩家的互動，建立緊密的社群聯繫，維護良好的口碑。在行銷方面，我們將針對不同年齡層的特點，制定更有針對性的行銷策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市場佔有率。

此外，二次元遊戲在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份額逐年攀升，顯示出市場對此類遊戲的熱愛。因此，我們將積極尋求代理和推出更多二次元遊戲，以滿足不同年齡層玩家的需求。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調整產品線，並尋求與其他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出更多優質遊戲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和喜好的玩家群體。

除了持尋找優質遊戲進行代理與延續成功經驗，把公司既有 IP 繼續引至手機遊戲上外，未來將尋求可與公司 IP 連結之傳統市場實體商品，並配合行銷宣傳使過去侷限兒童取向的遊戲能擴展至更多族群拓展新市場，以期望能在手機遊戲市場得到豐碩的成果。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目前遊戲市場的轉型，在 112 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 113 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721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955 仟元，增加 4.94%；112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5,607 仟元，較 111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6,391 仟元，減少 12.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8,721	55,955	2,766	4.94
營業毛利	31,433	31,836	(403)	(1.27)
營業費用	28,454	27,476	978	3.56
營業淨(損)利	2,979	4,360	(1,381)	(31.67)
稅前淨(損)利	5,354	6,643	(1,289)	(19.40)
本期淨(損)利	5,607	6,391	(784)	(12.2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1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	5.5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68	2.47
	稅前淨利	3.02	3.75
純益率 (%)	9.54	11.4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31	0.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網頁遊戲的經營核心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以多方位的經營角度，以尋找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
2. 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行銷於手遊市場上。
3. 手遊方面將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並關注原有 IP 所改製的手遊。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加強以更有組織型的團隊來進行評估作業，以減少遊戲失敗的風險。

2. 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深耕異業合作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二)法規環境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彌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以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十條： 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須知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須知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議事準用第二</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議事準用第</p>	<p>明定本次辦法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線上遊戲點數收入 51,596 仟元，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儲值後，於遊戲中以耗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在耗用虛擬寶物時或各遊戲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依據遊戲設計及歷史經驗估計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而決定應遞延認列收入的金額。由於此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會計估計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遊戲幣轉換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2.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點數耗用進銷存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3. 選樣測試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線上遊戲收入金額，以評估線上遊戲收入是否合理。
4. 取得主要線上遊戲評估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檢視預計存續期間之假設，並評估確認會計估計政策係一致採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 偉 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271	19	\$ 24,35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24,750	71	124,750	7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30	-	321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11,262	6	10,64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1,749	1	3,7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757</u>	<u>97</u>	<u>164,05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九)	319	-	609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	2,522	1	4,581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088	1	1,9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7	1	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36</u>	<u>3</u>	<u>7,884</u>	<u>5</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177,093</u>	<u>100</u>	<u>\$ 171,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45,133	25	\$ 42,741	25
2170	應付帳款	1,095	1	1,1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904	1	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4,065	2	4,63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2,395	1	2,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92</u>	<u>30</u>	<u>52,0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2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51	-	1,7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u>	<u>-</u>	<u>2,046</u>	<u>1</u>
2000	負債總計	<u>53,643</u>	<u>30</u>	<u>54,094</u>	<u>31</u>
	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100	176,825	10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3,375)	(30)	(58,982)	(34)
3000	權益總計	<u>123,450</u>	<u>70</u>	<u>117,84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093</u>	<u>100</u>	<u>\$ 171,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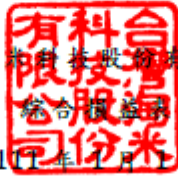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一)	\$ 58,721	100	\$ 55,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27,288	47	24,119	43
5900	營業毛利	31,433	53	31,836	5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065	24	13,202	24
6200	管理費用	14,389	24	14,274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54	48	27,476	49
6900	營業淨利	2,979	5	4,3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960	3	1,28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0	1	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32)	-	851	1
7050	財務成本	(103)	-	(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5	4	2,283	4
7900	稅前淨利	5,354	9	6,643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53	1	(2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607	10	6,391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07	10	\$ 6,391	11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32		\$ 0.36	
9850	稀 釋	\$ 0.32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5	(\$ 65,373)	\$ 111,452
D1	111 年度淨利	-	6,391	6,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58,982)	117,843
D1	112 年度淨利	-	5,607	5,6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825</u>	<u>(\$ 53,375)</u>	<u>\$ 123,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4	\$ 6,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3,6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33	9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0)	(1,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	32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15)	(3,865)
A31230	預付款項	1,958	(1,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4)
A32150	應付帳款	(18)	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	1,111
A32125	合約負債	2,392	6,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15	12,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5	1,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5</u>	<u>1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設備	(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4)	(1,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1)</u>	<u>(1,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20)	(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0)</u>	<u>(3,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8,914	\$ 9,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57</u>	<u>15,0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71</u>	<u>\$ 24,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連啟瑞	1.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	現任: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2. 東亞科學教育學會 主席	0
黃富貴	1.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任: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六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條內容，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規定修訂(自114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次辦法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OME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分為貳仟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五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五十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以書面委託之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和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廿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廿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廿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五、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2,121,894	12,001,122	67.87%
監察人	212,189	0	0

說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6,824,5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682,456 股。

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121,894 股、

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12,189 股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Zou-Ting	12,001,122	67.87%
獨立董事	黃富貴	0	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附錄四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淘米用心 、 兒童開心 、 家長放心 」